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3〕0222号

## 关于对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监事崔元存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崔元存，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。

经查明，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3年9月6日披露公告称，时任监事崔元存之配偶方王芳通过二级市场于2023年6月7日、8月21日合计买入公司股票10,000股，合计买入金额224,914元，并于2023年7月12日、7月18日、7月21日合计卖出8700股，合计卖出金额229,560元。根据公司公告，上述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已上交公司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又将其卖出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《证券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，包括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。时任监事崔元存之配偶方王芳在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又将其卖出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第四十四条，《上海证券

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2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3.4.1条、第3.4.11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崔元存予以监管警示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

